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富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富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佳迪